

1. 比賽規則

參加者必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1.1. 國際汽聯運動規則附錄 J 第 253 章及第 254 章。
- 1.2. 如有任何修改，香港汽車會賽事委員會將以公告(bulletin)通知賽手。

2. 比賽方式

- 2.1 60 分鐘比賽時間內完成最多圈數並通過格仔旗者視為勝出，未能通過格仔旗者視為未能完成賽事 (DNF)論，不計成績。比賽期間必需至少替換人一次或進入維修區至少一次，每車最多兩名賽手。
- 2.2 每回合包括練習圈、排位賽及正式比賽。
- 2.3 正式比賽排位次序以排位賽成績先後為準。
- 2.4 香港汽車會賽事委員會有權拒絕參賽申請。

3. 計分方式

- 3.1. 分組計分排名先後:
 - 3.1.1 排名以比賽時間內完成最多圈數為準。
- 3.2. 分組方式:
 - 3.2.1. 第一組：1,600cc 或以下房車
 - 3.2.2. 第二組：1,601cc 至 2,000cc 房車
 - 3.2.3. 第三組：2,001cc 至 3,000c 房車
 - 3.2.4. 第四組：3,001cc 以上房車
- 3.3. 機械增壓/渦輪增壓引擎以排氣量 cc 乘以 1.7 為準

4. 罰則

- 4.1. 以香港汽車會2018年運動規則為準。
- 4.2. 從未入維修區(PIT)者，總成績減兩圈。
- 4.3. 入維修區未替換車手或未按規定離開賽車者，總成績減一圈。

5. 獎項

每組賽事分冠亞季軍各一名。

6. 輪胎
無限制

7. 噪音

- 7.1. 車輛噪音於引擎 4,500 轉時不可大於 110 分 db(A)，測試儀器距離排氣口半公尺、夾角四十五度。

8. 維修區注意事項

8.1. 替換車手

- 8.1.1. 所有參賽車輛必需進入維修區替換車手一次。只有一名車手之賽車，車手需下車後繞車一圈再上車出發。

8.2. 維修區

- 8.2.1. 車輛進入維修區後必需遵守以下規定：

8.2.1.1. 任何維修工作前必需先熄滅引擎。

8.2.1.2. 維修工作最多由兩名合資格人員負責。

8.2.1.3. 車隊可以有第三名工作人員(如車隊經理)，並不計算在兩名維修員名額之內。第三名工作人員可負責控管車輛進出維修區。如果車隊經理不在場，可由另一位已登記人員處理。

8.2.1.4. 協助車手進出車輛之工作人員必需為已登記之工作人員。

8.2.1.5. 比賽途中嚴禁加油。

8.2.1.6. 不可推車發動引擎，唯可以車外電池發動。

8.2.1.7. 無法起動車輛必需盡速移至安全地區，以免阻礙其他車輛。

9. 比賽完畢

9.1. 當比賽時間結束，工作人員在終點線向領先車輛展示完賽旗號(格仔旗)。

9.2. 如工作人員未能正確向領先車輛展示完賽旗號，將以大會時間計算為準。

9.3. 如大會因故未能展示完賽旗號，以大會商議之名次為準。

9.4. 車輛通過完賽旗號後，必需減慢車速，避免不必要切線，遵照賽事規則小心駛回駐車區(Parc Fermé)。

參考附例:

國際汽車聯盟 (FIA) 運動規則附例 J(International Sporting Code Appendix J)安全規章第 253 條(Safety Equipment Article 253) 、N 組車輛規章第 254 條(Specific Regulations for Production “Group N” Article 254)